

发展中国家的税收政策

Vito Tanzi
Howell Zee



发展中国家的税收政策

Vito Tanzi
Howell Zee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01年

丛书编辑
基金组织对外关系部
Jeremy Clift

封面设计及排版
Massoud Etemadi, Julio R. Preg
和基金组织制图科

ISBN 1-58906-024-5

ISSN 1020-8399

2001年3月出版

如欲订购基金组织出版物, 请联系: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Publication Services
700 19th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431, U.S.A.

电话: (202) 623-7430 传真: (202) 623-7201

电子信箱: publications@imf.org

互联网址: <http://www.imf.org>

前言

编写《经济问题》丛书是为了向广大的非专业读者介绍基金组织工作人员进行的一些专题性经济研究工作。丛书的素材主要选自基金组织的工作文章——由基金组织工作人员和访问学者撰写的技术性论文——和与政策有关的研究文章。

本文取材于Vito Tanzi和Howell Zee撰写的基金组织工作文章第00/35期——“新兴市场的税收政策”。读者可以从基金组织的出版物服务处购买文中提到的研究文章（定价10美元），或从基金组织的网站（www.imf.org）下载原文。这本小册子由David Driscoll编写。

发展中国家的税收政策

我们为什么要有税收？在没有更好的想法的情况下，一个简单的回答是，征税是政府获取收入以便为其支出（购买我们大多数人所需要的商品和服务）提供资金的唯一可行的方式。然而，建立一个有效和公平的税收体系远不是简单的事，特别是对于那些希望融入国际经济的发展中国家。在这些国家，理想的税收体系应当是：在不过分依赖政府借债的情况下取得必要的收入；以不阻碍经济活动的方式取得收入；与其他国家的税收体系没有太大的偏离。

发展中国家在建立有效率的税收体系时面临严峻的挑战。首先，这些国家的多数工人通常在农业或小型非正式企业工作。他们很少定期获得固定工资，收入在波动，并且许多人是以现金形式获得收入，“在帐面之外”。因此，很难计算所得税税基。这些国家的工人通常也不在能准确记录销售额和库存的大商店花销其收入。结果是，现代取得税收的方式，如所得税和消费税，在这些国家所起作用很小，政府实际上没有可能获得较高的税收水平。

第二，如果税收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没有受到良好教育和培训，如果没有足够的资金为税收官员支付较高的工资及为征税工作配备电脑设备（甚至不能提供充分的电话和邮递服务），如果纳税人记帐的能力有限，建立有效率的税收管

理体系是很困难的。其结果是，政府通常采取受反对最小的方式建立能使它们有尽可能多选择的税收体系，而不是建立合理的、现代化的、有效率的税收体系。

第三，由于许多发展中国家存在非正式经济结构及金融局限性，统计和税务机关很难得出可靠的统计数据。可靠数据的缺乏使政策制定者们很难评估税收体系的重大变动带来的潜在影响。其结果是，他们常常更偏向于局部调整，而不是重大结构调整，即使是在后者明显更有利的情况下也是如此。这会使无效率的税收结构长期延续下去。

第四，发展中国家的收入分配差距通常较大。在这种情况下，提高税收收入主要应通过加大对富人而非穷人的征税。但富有的纳税人掌握经济和政治权力，这通常使他们能够阻止增大他们税负的财税改革。这部分地解释了为什么许多发展中国家没有充分采用个人所得税和财产税，以及为什么这些国家的税收体制很少是真正累进的（“累进”即富人缴纳更高比例的税收）。

总之，发展中国家的税收政策通常是可行性的艺术，而不是以追求最优化为目的。所以，并不奇怪，在这些国家，经济理论尤其是最优税收理论对于设计税收体制仅有相对很小的影响。因此，这本小册子的作者在讨论许多发展中国家当前面临的税收政策问题时，利用了基金组织为这些国家提供税收政策建议时的大量第一手资料。他们既从宏观经济（税收的水平和构成）、也从微观经济（特定税种的设计）研究了这些问题。



税收收入水平

对于发展中国家，在某一国民收入水平下，公共支出应是什么水平？政府是否应支出国民收入的十分之一？三分之一？还是一半？只有回答了这个问题，才能解决下一个问题，即如何确定理想的税收水平。从概念上讲，确定最优税收水平等同于确定最优政府支出水平。可惜的是，大量关于最优税收理论的论述很少在如何将最优税收水平和最优政府支出水平联系起来方面提供实际的指导。

然而，一种以统计为基础的评估发展中国家的总税收水平是否恰当的替代方法是将某一国家的税收水平与具有代表性的一组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与工业化国家）的平均税负水平做比较，比较时将这组国家的相似点和不同点考虑在内。这种比较仅说明，与其他国家相比，并考虑到各种特点，某国的税收水平是高于还是低于平均水平。这种方法没有理论基础，不能指出某一国的“最优”税收水平。最新数据显示，主要工业化国家（经合组织成员国）的税收水平约是具有代表性的一组发展中国家的两倍（前者的税收占GDP的比例是38%，后者是18%）。

经济增长常常带来对税收收入的额外需求，以便为公共支出的增加提供资金。同时，经济的增长也增强了一国为满足这些需求征税的能力。比税收水平本身更重要的是税收收入的使用。鉴于经济发展过程的复杂性，若想得出与一国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紧密相联的最优税收水平，这样做的可行性值得怀疑。



税收收入构成

在谈到税收收入的构成时，我们面对各种相互冲突的理论。这一问题包括：所得税和消费税的比较关系；在消费税中，进口税相对于国内消费税的情况。效率（税收是增加还是减少了被征税者的整体福利）和公平（税收是否对每个人都是公平的）是研究的核心。

传统认为对收入征税比对消费征税需要更高的福利（效率）成本，主要是基于这样一个事实，即所得税包含劳动力税和资本税两个因素，削弱了纳税人储蓄的能力。然而，有人对这种看法提出置疑，认为应考虑到纳税人计划时间段长度所起的重要作用以及人力和物质资本积累的成本。这些理论看法使得这两种税（所得税和消费税）的相对福利成本变得不确定。

另外一个关于选择所得税还是消费税的问题涉及它们对公平的相对影响。传统上，人们认为对消费征税从根本上比对收入征税更具有累退的性质（即对穷人征消费税难于对富人征消费税）。对于这种看法也存在着怀疑。理论和实践证明，对于传统形式的征收消费税在公平方面的担忧也许是被夸大了。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试图通过分级消费税等方法解决这种担心的做法，要么是无效的，要么在管理上不可行。

关于进口税，降低进口税将使来自外国企业的竞争增加。降低对国内企业的保护，使它们更多地面对外国竞争，这是贸易自由化计划的一个必然结果，甚至是其目标。但是，预算收入的减少却是一个不受欢迎的副产品。这种情况下可行的补偿收入的措施常常包括增加国内消费税。提高所得税却很少作为一个可行的选择，包括政策上的原因（由于其对投资的明显的负面影响）和管理上的原因（与改变消费税相比，其收入影响既不确定，也不及时。）

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数据显示，工业化国家所得

税与消费税的比率一直是发展中国家的两倍多（即，与发展中国家相比，发达国家的所得税收入高于消费税收入的比值是发展中国家的两倍）。有关数据还显示，这两类国家的公司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的比率也存在显著差异。工业化国家的个人所得税收入是公司所得税收入的四倍。造成这一差异的主要因素是这两类国家在工资收入、税收管理的先进程度以及最富有阶层控制的政治权力方面的差异。另一方面，发展中国家从贸易税收中取得的收入大大高于工业化国家。

关于所得税和消费税的适当比例问题，从国际比较中很难得出清晰的和标准化的政策解决方案，但通过比较得出的有说服力的政策含义是，经济增长将导致税收收入构成的相对变化，消费税的比例渐少，所得税的比例上升。然而，在任何时点上，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重要的税收政策问题与其说是确定最优的税收收入构成，不如说是：明确指出任一税收结构政策变化所要达到的目标；评估这种变化在公平和效率方面带来的经济后果；在贫困人口因这种变化而境况恶化的情况下采取补偿性措施。



选择正确的税收体制

在发展中国家，市场力量在资源配置中日益重要。税收体制的设计应尽可能中性，以尽量减少对资源配置过程的干预。税收体制还应具有简单透明的管理程序，从而当体系未

按原有设计运行时，能够清楚地察觉。

个人所得税

任何对于发展中国家的个人所得税的讨论，必须始于这样一个观察：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通过此税获得的收入很少，适用于此税的人数也很少，尤其是最高的边际税率级，适用的人就更少了。个人所得税的税率结构，通常被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政府作为最方便和明显的政策工具，来强调他们对社会公正的承诺，并使其政策获得政治支持。许多发展中国家通常重视通过设定多个税级，保持名义税率某种程度上的累进性，而且不愿意采取任何减少税级的改革措施。

然而，税率累进性的有效性通常会被一些因素所损害，包括很高的个人豁免以及高收入者享有好处的过量税收豁免或折扣（例如，从应税所得中扣除资本利得，对医疗和教育开支的慷慨折扣，对金融收益的低税收等）。以扣除为方式的税收减免的后果尤其严重，因为这种扣除通常随税级的提高而增加。过去的经验有力地说明，可以通过减少名义累进税率的水平和税级数以及减少豁免和折扣提高实际累进税率。实际上，任何合理的公平目标需要的仅仅是名义个人所得税结构的适度累进。如果由于政治原因不能实施有意义的税率重组，那么也可以通过将个人所得税税收折扣改为税收抵免（能够给予各个级别的纳税人同样的利益）获得公平方面的改善。

高边际税率的有效性也会由于其适用的收入水平（以占人均GDP的百分比表示）太高、几乎没有任何收入适用于这些税率而受到影响。在一些发展中国家，一个纳税人的收入必须超过人均收入数百倍，才会列入最高的税级。

另外，在一些发展中国家，最高个人所得税边际税率大大超过了公司所得税税率，这不可避免地促使纳税人仅仅是

出于税收目的建立公司。专业人员和小企业主能够很容易地将利润算到下期的支出扣除中去，借此长期逃过更高的个人所得税率。对于这样的纳税人，税收延迟就等于税收逃避。所以，好的税收政策应当保证最高的个人所得税边际税率与公司所得税率没有太大的偏离。

除了以上提到的问题，即税收豁免和折扣减小了税基、弱化了税率的实际累进程度，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个人所得税结构与好的税收政策应当具备的两个基本原则严重背离：对称原则和全面原则（当然，不言而喻，税收政策还应遵循中立性、公平性和简便性这些一般性原则）。对称原则是指，对于任何一定来源的收入，在税收上对其收益和损失应当一视同仁。例如，若对收益征税，那么，在损失时就应当扣除。全面原则是关于对收入流在其流动的某一时点征税。例如，如果一桩交易在受付人一方免于征税，那么在付款人一方就不应当将其作为免税支出扣除。背离这些原则通常会导致扭曲和不公平。

对金融收益的税收处理在所有国家都是个问题。与我们现在所讨论内容相关的是发展中国家利息与股息的税收处理。

- 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即使对利息征税，也是由于管理的原因仅仅征收最后预提税，税率一般远低于最高边际个人所得税率和公司所得税率。对于主要收入仅为工资收入的纳税人来说，这看起来是一个理论正确和实践可行的调和。然而，对于有业务收入的纳税人，利息收入的低税率伴随着利息支出的完全扣减，意味着通过直接的套利交易就可以获得可观的税收节约。所以，对采用利息收入的期末扣缴应当详细限定，例如，若纳税人存在业务收入，则不适用于期末扣缴。
- 对股息的税收处理引起了有名的双重征税问题。对多

数发展中国家来说，为使管理简单化，可以将股息从个人所得税中完全免除，或者对它们征很低的税，也许可以通过与利息收入相同的税率从期末扣缴。

公司所得税

有关公司所得税的税收政策问题很多，也很复杂，但与发展中国家特别相关的是，不同部门中不同的公司所得税率，以及折旧体系设计方面的一致。发展中国家比工业化国家更倾向于在不同部门中采用有差别的公司所得税税率（包括在某些部门中完全免税，尤其在半政府部门），这可能是过去强调国家在资源配置中作用的经济体制遗留下来的。然而，这些做法对于市场功能的正常发挥显然是有害的（也就是说，资源分配会由于不同部门存在不同税率而扭曲）。如果政府转向市场经济的承诺是真实的话，这种做法就是没有根据的。因此，统一不同部门的多重公司所得税率应是优先考虑的问题。

允许实物资产为税收目的而计提折旧，是公司所得税中最重要的结构性因素之一，它决定了资本成本和投资的盈利性。发展中国家的折旧体系最常见的缺点包括：资产分类和折旧率的数目太多；过低的折旧率；以及折旧率的结构与各类资产的相对折旧快慢程度不符。矫正以上缺点是这些国家在税收政策设计中应当优先考虑的问题。

在调整其折旧体系时，发展中国家将由于遵循以下指导原则而受益：

- 将资产分为三至四类就足够了。例如，能耐久使用的资产如建筑物等划分在头一组，高速折旧的资产如计算机分为末一组，中间分出一到两组，包括机器、设备等。
- 每一类资产中只适用一个折旧率。

- 设定的折旧率一般应比该资产的实际物理寿命要高，以补偿大多数税收体制中没有的通货膨胀弥补机制。
- 从管理方面说，采用余额递减折旧法比采用直线折旧法好。余额递减折旧法允许将所有资产列入同一类，并且自动地计算资产处理的资本利得及损失，所以也充分地使簿记工作简单化了。

增值税，特种消费税和进口关税

尽管多数发展中国家都采用了增值税，但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不完善性。许多重要部门（特别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部门）被排除在增值税体系之外，或抵免机制的限制过于严格（也就是说，对于投入品不给予或延迟给予适当的增值税抵免），尤其是在资本品方面。这些特征使体系中仍然存在相当的重复征税（加重了最终使用者的税收负担），也违背了引入增值税的初衷，削弱了其好处。所以，修正这些增值税设计和管理上的缺点，在发展中国家应当是优先考虑的。

许多发展中国家（同许多经合组织国家一样）采用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增值税税率。多个税率在政治上很有吸引力，因为它表面上服务于公平目标，尽管实际上不一定有效。但通过实施多个增值税率达到公平目标的管理成本，在发展中国家要高于发达国家。

多数发展中国家特种消费税体制的最大缺点是它们不适当地涵盖了太多的商品，通常是出于增加税收的目的。众所周知，征收特种消费税的经济上的理论依据与一般的消费税差别很大。尽管后者的征税范围应当足够广泛，以便在最小的资源扭曲下取得最大的收入，而前者却应当被严格挑选，以其消费会对社会带来负的外部性（换言之，由于个人使用这些商品，整个社会将付出代价）为依据，限制在小范围的商品中。那么，典型的适合以此种方式征税的商品（如烟、

酒、石油产品及摩托车等）数量很少，且其需求弹性很低。所以，一个好的特种消费税体制总是具有这样的特征：管理成本相对较低，从狭窄税基上征得收入（作为副产品）。

降低进口关税，作为贸易自由化的全部计划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当前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主要的政策挑战。两个问题需要仔细考虑。首先，关税的降低不应导致非意愿的对各个部门的相对有效保护率的改变。保证不出现非意愿结果的一个简单方法是，将所有的名义关税同比例地降低，而不管这些税率是否需要改变。第二，名义关税的降低可能在短期内导致收入损失。为避免这种损失，应采取明确的战略，包括三个应依次执行的补偿措施：首先，降低现行体制中关税豁免的范围；其次，通过等比提高应征特种消费税的商品的关税，补偿其关税减让；最后，调整一般消费税（如增值税）税率，以满足其余的收入需要。

税收激励措施

尽管用税收激励措施促进投资在全世界都是流行的做法，但是有证据表明它们在吸引增量投资（即超过无税收激励措施时的投资水平）方面的有效性值得怀疑。由于税收激励措施有可能被滥用，现存的企业可以通过名义上的重组伪装成新企业以获得税收优惠，因此税收激励措施的收入成本可能会很高。另外，税收激励措施的主要对象是外国投资者，而外国投资者在做出到一国投资的决策时是基于一系列因素（如自然资源，政治稳定性，透明的监管体制，基础设施，熟练劳动力等），税收激励措施在其中常常远不是最重要的。税收激励措施对外国投资者的价值也是值得怀疑的，因为它的真正受益者往往不是有关的投资者，而是投资者母国的财政当局。这种情况出现在，投资者在东道国取得的收入没有被征税，但被母国征税。

如果税收激励措施能修正某些形式的市场失灵，尤其是那些带来外部性的（即超出税收激励措施受益者的经济影响），那么它就是合理的。例如，若税收激励措施的目的是发展高技术产业，而高技术产业的发展将给整个经济带来巨大的正的外部性，那么一般来讲这种税收激励措施就是合理的。迄今为止发展中国家实施的多数税收激励措施是为了地区经济发展的需要。然而，并不是所有的税收激励措施在达到这些目标上都具有同等的效果，一些措施的成本要高于其他措施。不幸的是，发展中国家大多数最流行的税收激励措施恰恰是那些最不利的。

免税期

在所有不同形式的税收激励措施中，免税期（在某一期间内免于纳税）是发展中国家中最流行的一种。尽管它便于管理，但有许多缺点。首先，不论利润额是多大，都免于征税，这对于预期高利润、没有税收激励措施同样会投资的投资者有利。第二，免税期为避税提供了强大的动力，应税企业可以与免税企业建立经济联系，通过转移定价转走它们的利润（例如，从另一家企业购买商品时高额支付货款，再从该企业获得货款返还）。第三，免税期的持续期间可能会被投资者滥用和扩充，他们的办法是将现有投资重新规划，作为新投资享受优惠（例如，关闭旧投资项目，然后以不同的名称开展同一项目，但所有权却没有改变）。第四，有时期限定的免税期很可能会吸引短期项目，而短期项目一般不如长期项目对经济有益。第五，免税期的收入成本很少是透明的，除非免税期中的企业仍然需要填报纳税报表。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必须将资源花在不带来收入的税收管理活动上，企业也不得不与税收当局打交道。

税收抵免和投资减免

与免税期相比，税收抵免和投资减免有大量优点。它们在吸引某些类型的投资方面比免税期更有针对性，其收入成本也更透明和易于控制。管理税收抵免体制的一个简单有效的办法是，确定有资格获得抵免的企业的税收抵免数额，将该数额以簿记科目的形式“存入”一个特别的税收帐户。有资格获得税收抵免的企业在各个方面都视同普通纳税人，适用于相应的税收条款和规则，包括有义务填写纳税报表。唯一的差别是它的所得税负债是由税收帐户提取抵免额支付。通过这种办法，我们能够时刻得到有关因实行此种税收激励措施而放弃的预算收入以及企业仍享有的税收抵免数额的信息。投资减免制度可以通过与税收抵免相似的办法进行管理，产生的结果也是类似的。

税收抵免和投资减免有两个明显的缺点。首先，这些措施扭曲了投资者对资本品的选择，使他们更倾向于使用寿命较短的资本品，因为每次重置资产的时候会得到额外的税收抵免或投资减免。其次，有资格享受优惠的企业很可能会滥用这种优惠体制，或是通过买卖同一资产，要求多次减免或抵免；或是充当购买中介，使没有资格的企业得到这些优惠。应当在体系中设立一些防范措施，尽量减小这种风险。

加速折旧

采用加速折旧的税收激励措施只有免税期的很少一部分缺点，但具有税收抵免和投资减免的全部优点，同时根除了后者的缺点。因为仅仅是加速了资产的折旧，而没有使折旧超过原始成本，所以它几乎没有刺激对非耐用资产的选择。另外，加速折旧还有两个优点。首先，一般而言它成本最低，因为早期放弃的收入（相对于没有折旧）可以在以后的年份中得到部分弥补。其次，如果加速折旧措施是暂时的，那么

它可以促使投资在短期内大量增加。

投资补贴

尽管投资补贴（为私人投资提供公共资金）具有针对性强的优点，但经常会产生问题。政府必须预先支付补贴，而且不分优劣对没有效益和有效益的投资给予同样的好处。因此，运用投资补贴一般是不可取的。

间接税收激励措施

间接的税收激励措施（如对原材料和资本品免征增值税）容易被滥用，其作用也值得怀疑。免除对资本品和原材料的进口关税以促进出口，这在某种程度上显得更有道理。当然，免税的困难在于难以保证免税进口的商品能够按这一税收激励措施想达到的目的来使用。建立由海关控制边界的出口生产区是有用的，当然并不能完全消除滥用。

触发机制

税收激励措施的触发机制可以是自动的，也可以是酌情而定的。自动触发机制是指明确满足一定客观标准的投资能够自动地得到税收优惠，这种标准包括在某一经济领域规定最小的投资额。有关当局需要做的仅是确保相关标准已被满足。酌情而定的触发机制是指，税收激励措施管辖部门根据主观价值判断，决定是否批准一项税收优惠，而没有正式确定的标准。当局可能认为酌情而定的触发机制优于自动机制，理由是前者使用起来更加灵活。然而，这种优点很可能是被夸大了，因为酌情而定的机制总是伴随着一系列问题，最明显的决策过程缺乏透明度，这反过来会鼓励腐败和导致寻租行为。如果担心自动触发机制会导致在某些特殊案例上丧失

自主决定权，那么在设计适当标准的时候就应当尽可能地缩小范围和具体化，这能够使那些满足最高客观和量化标准的投资才能获得税收优惠。总的来看，应尽可能减少税收优惠给予过程中的人为因素。

总结

为了促进投资而采取的税收激励措施的效率成本一般很成问题。鼓励持续投资的最优策略包括稳定透明的法律和监管框架，以及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税收体制。一些目标，如促进区域发展的目标，在决定是否给予税收优惠时应当得到更多的考虑。并不是所有的税收激励措施都是有效的。加速折旧相对最优，其次是投资减免或税收抵免，免税期和投资补贴处于最次一档。总的原则是，应当避免采用间接税收优惠，并应尽可能减少税收优惠给予过程中的人为因素。



发展中国家在税收政策上面临的挑战

对于正在努力融入世界经济体系的发展中国家来说，为了行使与工业化国家类似的政府职能，可能需要一个较高的税收水平（工业化国家的税收水平平均而言是发展中国家的

两倍)。发展中国家需要大幅降低其对外贸税收的依赖，同时避免阻碍经济增长（尤其是通过提高个人所得税）。为应对这些挑战，发展中国家的政策制定者应确定政策中需要优先考虑的方面，并且具备政治意愿来实施必要的改革。需要加强税收管理，以适应所需的政策调整。

随着关税壁垒的消除和资本流动性增强，制定健全的税收政策对发展中国家是重大的挑战。需要以国内税收替代外贸税收，在这一过程中，对外国投资者转移利润的担忧将逐渐增强。目前，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税法中关于防止滥用税收优惠的条款以及税务检查官的技术培训都是不足的，无法防止那些违法的做法。所以，最迫切的事情是采取协同努力消除这些不足。

在资本自由流动的情况下，另一个政策挑战是税收竞争。若没有其他必要的基础条件，税收激励措施的有效性非常值得怀疑。一个充斥着税收优惠的体制不可避免地会成为寻租活动的温床。为了使其新兴市场建立在正确的基础之上，发展中国家应当避免依赖税收激励措施（尤其是那些没有明确针对性的措施）作为促进投资的主要工具。

最后，在许多发展中国家，个人所得税在税收总额中所占比重很小。除了结构、政策及管理问题之外，另一个重要原因是，个人可以非常轻松地将其收入投资于境外。因此，对这些收入征税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重大挑战。这一问题在一些拉美国家尤其严重，这些国家为了将外国金融资本留在本国内，已基本停止对金融收入征税。



经济问题丛书

1. *Growth in East Asia: What We Can and What We Cannot Infer*. Michael Sarel. 1996.
2. *Does the Exchange Rate Regime Matter for Inflation and Growth?* Atish R. Ghosh, Anne-Marie Gulde, Jonathan D. Ostry, and Holger Wolf. 1996.
3. *Confronting Budget Deficits*. 1996.
4. *Fiscal Reforms That Work*. C. John McDermott and Robert F. Wescott. 1996.
5. *Transformations to Open Market Operations: Developing Economies and Emerging Markets*. Stephen H. Axilrod. 1996.
6. *Why Worry About Corruption?* Paolo Mauro. 1997.
7. *Sterilizing Capital Inflows*. Jang-Yung Lee. 1997.
8. *Why Is China Growing So Fast?* Zulu Hu and Mohsin S. Khan. 1997.
9. *Protecting Bank Deposits*. Gillian G. Garcia. 1997.
10. *Deindustrialization—Its Causes and Implications*. Robert Rowthorn and Ramana Ramaswamy. 1997.
11. *Does Globalization Lower Wages and Export Jobs?* Matthew J. Slaughter and Phillip Swagel. 1997.
12. *Roads to Nowhere: How Corruption in Public Investment Hurts Growth*. Vito Tanzi and Hamid Davoodi. 1998.
13. *Fixed or Flexible? Getting the Exchange Rate Right in the 1990s*. Francesco Caramazza and Jahangir Aziz. 1998.
14. *Lessons from Systemic Bank Restructuring*. Claudia Dziobek and Ceyla Pazarbaşıoğlu. 1998.
15. *Inflation Targeting as a Framework for Monetary Policy*. Guy Debelle, Paul Masson, Miguel Savastano, and Sunil Sharma. 1998.
16. *Should Equity Be a Goal of Economic Policy?* IMF Fiscal Affairs Department. 1998.

-
17. *Liberalizing Capital Movements: Some Analytical Issues*. Barry Eichengreen, Michael Mussa, Giovanni Dell'Ariccia, Enrica Detragiache, Gian Maria Milesi-Ferretti, and Andrew Tweedie. 1999.
 18. *Privatization in Transition Countries: Lessons of the First Decade*. Oleh Havrylyshyn and Donal McGettigan. 1999.
 19. *Hedge Funds: What Do We Really Know?* Barry Eichengreen and Donald Mathieson. 1999.
 20. *Job Creation: Why Some Countries Do Better*. Pietro Garibaldi and Paolo Mauro. 2000.
 21. *Improving Governance and Fighting Corruption in the Baltic and CIS Countries: The Role of the IMF*. Thomas Wolf and Emine Gürgen. 2000.
 22. *The Challenge of Predicting Economic Crises*. Andrew Berg and Catherine Pattillo. 2000.
 23. *Promoting Growth in Sub-Saharan Africa: Learning What Works*. Anupam Basu, Evangelos A. Calamitsis, and Dhaneshwar Ghura. 2000.
 24. *Full Dollarization: The Pros and Cons*. Andrew Berg and Eduardo Borensztein. 2000.
 25. *Controlling Pollution Using Taxes and Tradable Permits*. John Norregaard and Valérie Reppelin-Hill. 2000.
 26. *Rural Povert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Implications for Public Policy*. Mahmood Hasan Khan. 2001.
 27. *Tax Policy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Vito Tanzi and Howell Zee. 2001.

Vito Tanzi 1981年至2000年担任基金组织财政事务部主任，2000年12月1日从基金组织退休。他从哈佛大学获得博士学位，撰写过许多书籍，并在学术刊物上发表过多篇文章。



Howell Zee 是基金组织财政事务部税收政策处的处长。他从马里兰大学 (College Park) 获得博士学位，在学术刊物上发表过多篇文章。

